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年11月26日，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处理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根据各家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提交的《增资认购意向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拟向本公司增资4,976,286,170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平安集团因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经本公司测算，平安集团本次向本公司增资4,976,286,170元人民币达到了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本次增资完成以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33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现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